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述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計劃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價經辦人或其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此穩定價格行動。此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牽頭經辦人有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惟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的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一節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較穩定價格期為時更久，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遞交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屆滿，而於此日後，再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因此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至及不多於合共21,600,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發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包括10,800,000股新股份及10,8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合共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15%））（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上述任何多個方法補足。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Sundart**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29,600,000股股份(包括105,600,000股新股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多於4.1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8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14,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440,000股初步提呈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之股份。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上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吸納規定後,有關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

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申請人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合資格有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經考慮分配予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股份數目所作的任何調整後)將僅就配發目的而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6,4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將按公平分配基準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需付的經紀佣金)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6,4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將按公平分配基準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初步提呈股份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在該組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人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逾6,4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除申請人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外,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於**白表eIPO**下之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遞交不多於一份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示其各自之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於**白表eIPO**下之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呈遞的申請表格中作出一項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其代表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接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在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彼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

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倘申請人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就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粉紅色**申請表格上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於**粉紅色**申請表格上指明彼等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申請人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後立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申請人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之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申請人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於**白表 eIPO** 服務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i) 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存備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除另行宣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8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8港元，連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18港元，則會退回款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的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3.33港元至4.1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遞交，即使其後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隨後亦不可撤回。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即將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之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所收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聯交所之任何參與者

或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或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6樓

或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或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  
18樓

或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0字樓

或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9樓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或下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中區分行	中環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 28 號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 21 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 18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363 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 618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70 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89 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18 號

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服務櫃檯
- 提供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申請人可於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 370 號創紀之城 3 座 7 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申請人應將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承達公開發售」為收款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於上述地點可供索取；及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包括任何有關費用)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人的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彼等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振國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座7樓。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主板－股份配發結果」的網頁瀏覽該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粉紅色、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於白表eIPO服務下之eIPO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sundart.com](http://www.sundart.com) 查閱分配結果；
- 可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起瀏覽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及
- 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其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在個別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結果小冊子。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其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其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其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適用於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彼等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其股份賬戶後，其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倘若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1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為聯名申請人，則在 閣下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其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上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或存入其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戶口。倘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其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上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倫先生、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黃劍雄先生及葉振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黃國偉先生。